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呂 忠 訓

具 保 人 許 雅 琳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裁定沒入保證金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01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具保人許雅琳因抗告人即受刑人呂忠訓（下稱抗告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之指定出具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後，出具現金保證後停止羈押，抗告人業獲釋放。嗣抗告人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依其住居所地合法傳喚結果，無正當理由不到案接受執行，復拘提無著。另彰化地檢署檢察官通知具保人應於民國113年8月29日上午9時30分，帶同抗告人到案執行，惟屆期具保人未帶同抗告人到案，且抗告人並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之情

01 形，堪認抗告人業已逃匿，檢察官之聲請核無不合，自應准  
02 予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03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並無逃匿，抗告人因南投縣○○  
04 鄉○○村0鄰○○街000巷0號住所房東租約到期而不續租，  
05 還將抗告人戶籍移至名間鄉公所，所以抗告人並無收到通  
06 知，而抗告人跟具保人並無住在一起，也沒聯絡，抗告人也  
07 在彰化監獄執行中，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  
08 或檢察官得准退保云云。

09 三、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10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11 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  
12 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3 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沒入保證金，係因被告於具保人以相  
14 當金額具保後逃匿，所給予具保人之制裁。故具保人繳納相  
15 當之保證金，使被告得以釋放後，自應負起擔保被告按時出  
16 庭或接受執行，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之責任。再按  
17 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  
18 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19 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  
20 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免除具保  
21 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  
22 還，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2、3項亦定有明文。

23 四、經查：

24 (一)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彰化地院於112年1  
25 月19日以112年度聲字第84號裁定抗告人提出5萬元保證金  
26 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在南投縣○○鄉○○村0鄰  
27 ○○街000巷0號，經具保人出具現金5萬元之保證金後，將  
28 抗告人釋放。嗣上開案件經彰化地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1號  
29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9月，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  
30 112年度上訴字第1322號判決上訴駁回，又抗告人不服提起  
31 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72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

01 定，並移送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執行等情，有彰化地院112年  
02 度聲字第84號裁定、收受訴訟案款通知（繳納刑事保證金通  
03 知單）、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國庫存款收款書、限制住居  
04 具結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此部分事  
05 實先堪認定。

06 (二)本件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囑託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  
07 地檢署）檢察官代執行，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傳喚抗告人應於  
08 113年6月18日上午10時0分到案接受執行，該執行傳票於113  
09 年6月5日送達抗告人限制住居之南投縣○○鄉○○村0鄰○  
10 ○街000巷0號（即當時之戶籍地），因未獲會晤其本人及受  
11 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寄存於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  
12 局名間分駐所（下稱南投分駐所），該傳票自寄存之日起經  
13 10日，已於113年6月17日（按：期日末日15日為星期六）生  
14 合法送達效力；另通知具保人督促抗告人遵期到案接受執  
15 行，該通知於113年6月4日送達於具保人位於彰化縣○○市  
16 ○○里0鄰○○街000號之居所，因未獲會晤具保人，已將文  
17 書分別交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及受僱人收受，生合法  
18 送達效力。惟抗告人於受合法通知後，未遵期到案接受執  
19 行，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督促抗告人到案，經南投地檢  
20 署檢察官核發拘票命警拘提，經警於113年7月6日、同年月7  
21 日均按址前往抗告人限制住居之南投縣○○鄉○○村0鄰○  
22 ○街000巷0號執行拘提，因未遇被拘提人即抗告人，無法拘  
23 提到案。復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另通知具保人督促抗告人遵  
24 期於113年8月29日上午9時30分到案接受執行，該通知分別  
25 於113年8月5日送達於具保人位於彰化縣○○市○○里0鄰○  
26 ○路○段00巷00弄0號之住所，並由具保人本人收受、於113  
27 年8月2日送達於具保人位於彰化縣○○市○○里0鄰○○街0  
28 00號之居所，因未獲會晤具保人，已將文書分別交予有辨別  
29 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收受，及於113年8月6日送達於  
30 具保人位於彰化縣○○市○○路○段000號之居所，因未獲  
31 會晤其本人及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寄存於彰化縣政

01 府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按：該通知自寄存之日起經  
02 1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已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  
03 力），均生合法送達效力，惟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盡其  
04 擔保抗告人遵期到場（庭）之義務，且抗告人並無受羈押或  
05 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足認抗告人顯已逃匿等  
06 情，有南投地檢署送達證書、通知、南投地檢署檢察官拘  
07 票、報告書、彰化地檢署送達證書、個人戶籍資料、臺灣高  
08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  
09 執聲沒卷第17至18、20至21、29至35頁），原審因而准許檢  
10 察官之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5萬元及實收  
11 利息，核無違誤。

12 (三)抗告意旨雖主張因抗告人戶籍地址之房東租約到期不續租，  
13 並將抗告人戶籍地址遷移至名間鄉戶政事務所，故抗告人並  
14 無收到通知云云。查，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執行傳票於113年6  
15 月5日送達抗告人限制住居之「南投縣○○鄉○○村0鄰○○  
16 街000巷0號」，因未獲會晤其本人及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  
17 僱人，寄存於名間分駐所，此有南投地檢署送達證書、彰化  
18 地檢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執聲沒卷第17頁），已於113  
19 年6月17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前已敘及，然抗告人在執行  
20 傳票生合法送達效力後之113年8月13日，其戶籍始遭房東遷  
21 移至南投○○○○○○○○○○，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  
22 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59頁），並不影響合法  
23 送達執行傳票之效力。況抗告人經彰化地院裁定具保停止羈  
24 押時，同時經限制住居在南投縣○○鄉○○村0鄰○○街000  
25 巷0號，其既明知已經彰化地院限制住居於上址，自應於住  
26 居所有更易時，向法院、檢察官陳報新住址或聯絡方式，其  
27 嗣因該址之房東租約到期不續租，搬離該處，卻未向法院、  
28 檢察官陳報更易後之新住址或聯絡方式，可認抗告人已有逃  
29 匿之情。至抗告人是否實際領取本件寄存於名間分駐所之執  
30 行傳票，並不影響合法送達之效力，自不影響逃匿事實之認  
31 定，故抗告人以未收到傳票通知為由，辯稱其無逃匿云云，

01 於法未合，難認可採。此外，彰化地檢署雖再次傳喚抗告人  
02 應於113年8月29日上午9時30分到案接受執行，該執行傳票  
03 於113年8月6日送達限制住居之南投縣○○鄉○○村0鄰○○  
04 街000巷0號，因未獲會晤其本人及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  
05 人，寄存於名間分駐所，此有彰化地檢署送達證書在卷可佐  
06 （見執聲沒卷第28頁），該傳票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於00  
07 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但抗告人於該傳票生合法送達  
08 效力前，其戶籍已遭遷移至南投○○○○○○○○○○，該次  
09 送達固不合法，然無礙抗告人之執行傳票前於113年6月17日  
10 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均併予敘明。

11 (四)又抗告意旨主張抗告人未與具保人住在一起，亦無聯絡，且  
12 抗告人亦於彰化監獄執行中，並無逃匿，保證金應發還云  
13 云。按被告是否逃匿，應以法院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之  
14 裁定對外生效時判斷之。而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始對外發生  
15 效力，如非當庭所為，因無宣示，自應以裁定正本最先送達  
16 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受裁定之人時發生效力  
17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3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18 原裁定於113年9月11日製作，惟並非當庭宣示，依前開說  
19 明，應以原裁定正本最先送達於當事人時，即對外發生效  
20 力，故原裁定對外生效之時點係最早送達於檢察官之113年9  
21 月25日，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41頁），又抗  
22 告人係於113年10月24日始入彰化分監執行，此有法院前案  
23 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附卷可參，自不  
24 影響原裁定生效前，抗告人顯已逃匿之事實。另按刑事訴訟  
25 之具保制度，係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以財產權之具保處分  
26 替代人身自由之羈押處分，藉由被告或第三人出具保證書或  
27 繳納保證金，防止被告逃匿，擔保被告遵期到案，接受偵  
28 查、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之執行。又傳喚被告到案執行時一  
29 併通知具保人，係給予具保人督促被告到案接受刑罰執行之  
30 機會，倘具保人仍無法督促被告到案接受執行，難謂已盡擔  
31 保被告遵期到案之具保責任。本件彰化地檢署送達證書註明

01 「請偕同受刑人呂忠訓到案執行，屆期未到，則依法聲請沒  
02 入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及彰化地檢署113年8月1日彰檢曉  
03 執壬113執字第1694號通知主旨記載「請台端通知（或帶  
04 同）被保人呂忠訓於113年8月29日上午9時30分到案接受執  
05 行，逾期該被保人如逃匿，即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5萬元」  
06 等語（見執聲沒卷第33至35頁），是本件業經合法通知具保  
07 人應督促抗告人到案執行之義務，及具保人違反該義務時之  
08 法律效果，並給予具保人逾20日之時間督促抗告人到案執  
09 行，即已踐行合法之程序，至抗告人與具保人是否仍有聯  
10 繫、具保人是否知悉案件經過或結果等情，均不影響具保人  
11 所負督促抗告人到案執行之義務，上開所辯，自非解免具保  
12 人具保責任之正當理由。

13 五、綜上所述，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  
14 證金暨實收利息，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或不當。抗告意  
15 旨猶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19 法官 林 源 森  
20 法官 陳 鈴 香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再抗告。

23 書記官 羅 羽 涵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